

澳門特別行政區

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境、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》

(法案)

理由陳述

本法律訂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境、逗留及定居制度的一般原則，旨在彌補舊制度的不完善及不足之處，並引入修改，使有關制度在某些方面能簡化手續、得到改善及現代化。

另一方面，藉本法律，尋求增加拒絕“不受歡迎人士”入境的理由，以及使警察當局在行動上更便利，此舉是為了能更有效地預防因人流進出而可能危及內部公共安全。

在法規的最後部分，引入了若干屬程序性質的規範，旨在使有關程序的操作更靈活和更有效，尤其是那些程序，基於其本身性質，是不能按行政行為的一般制度來處理的。

鑑於本法律所針對的內容性質特殊，且有關條文涉及個人的基本權利（本法律訂定了懲罰制度），所以我們選擇了採用立法會的法律此一形式制定有關制度，因為如此，較符合《澳門特別行

政區基本法》的有關規定。

然而，至於有關本法律的細則性規定和補充規定，由於內容廣泛且複雜，尤其可能逐步需要作出少量和經常性的修改（因為有需要跟隨現代生活的步伐作調整），所以，我們對有關內容採用行政長官的行政法規作出規範。一方面，我們認為這既符合《基本法》的有關規定，而另一方面，此舉亦能迅速和有效地回應適時就具體事宜作出修改的需要。

最後，由於採用兩種獨立法規（一為法律，另一為行政法規）的概念，引致結構上出現明顯的改變，亦由於有眾多條文被修改、重新編排條文次序，以及增加條文，因此，我們選擇了用新法規完全取代十月三十一日第 55/95/M 號法令。

